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潼关县人民法院 (单位名称)的 潼关县人民法院太要人民法庭创建“示范法庭”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潼关县人民法院太要人民法庭创建“示范法庭”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72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.7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备注: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(2018)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: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

